

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

湘民商法会通字[2014]1号

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 通 知

尊敬的 先生/女士:

为深入对全面深化改革中民商法热点问题的研究,增进湖南省民商法领域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交流,经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会长会议研究,并商湖南文理学院同意,决定“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”于 2014 年 11 月 8-9 日在常德市召开,会议为期 2 天。本次会议具体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议题

大会的主要议题为:全面深化改革中民商法热点问题研究

为深入对全面深化改革中民商法热点问题的研究

为深入对全面深化改革中民商法热点问题的研究

为深入对全面深化改革中民商法热点问题的研究,增进湖南省民商法领域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交流,经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会长会议研究,并商湖南文理学院同意,决定“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”于 2014 年 11 月 8-9 日在常德市召开,会议为期 2 天。本次会议具体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为深入对全面深化改革中民商法热点问题的研究,增进湖南省民商法领域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交流,经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会长会议研究,并商湖南文理学院同意,决定“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 2014 年年会”于 2014 年 11 月 8-9 日在常德市召开,会议为期 2 天。本次会议具体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根据《关于设立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建纬（长沙）青年学术基金的决定》（湘法民会决[2011]2号）的规定，本年度继续对青年学术论文进行评

选活动。凡在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《民商法研究》（含《民商法研究》增刊）发表（含合作撰写）学术论文，并获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未满45周岁的青年作者，均可参评。评委会将择优评出“青年学术（或）论文奖”若干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并详细出生年月等个人信息。奖金及奖品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元（税前），奖品1套；二等奖2000元（税前），三等奖4-6名，奖金各1000元（税前），奖品1套。获奖论文刊登于《民商法研究》（或）增刊，并附奖励等级姓名、获奖论文的数量与质量情况等。此外，获奖作者还可获发奖励证书（获奖奖金不予发放）。

三、会议其他注意事项

1. 本次会议不收会务费。参加会议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由与会代表自理。会议的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。

2. 会议主要议程：

(1) 2014年11月7日下午报到，晚上20:00在长沙湖南文理学院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全体会员理事大会。

(2) 2014年11月8日上午开会，上午8:30在湖南文理学院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全体会议。会议地点：湖南文理学院船型楼二楼学术报告厅。

(3) 2014年11月9日组织考察，考察地点常德诗墙、柳叶湖。

3. 会议报到时间：2014年11月7日下午。

会议报到地点：芙蓉大酒店（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，湖南文理学院老校门前对面）。

4. 为方便会务组统一安排住宿，请各位与会代表于10月15日前以电话或者电子版会议回执告知本次会议的会务组。回执电子版请发至 hnmsfxh@163.com

会议联系人：王 莉（湘大），手机：13607317739；

邓小明（高院），手机：15974139366；

熊小松（文理），手机：139

